

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口、合文，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已與執行人員提議同意申請，而執行人員已批准其同意口口發、合文最後日期延長至不於零年 月 日(星期)。

於口發、合文後，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口口觀口

綜

綜

綜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，即段傳良先生、斌小姐、李 先生、段楠先生，四名非執行董事，即李浩先生、白力先生、沁小姐、 女士，即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即周榮先生、邵梓銘先生、何萍小姐、肖喆先生。

國水務董事願即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)的準確同即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一切合理查核後確認，即彼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即慎周考慮後方始，本聯合公告並即其，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即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)的準確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一切合理查核後確認，即彼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(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即慎周考慮後方始，本聯合公告並即其，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。

於本聯合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李 先生、 女士、段楠先生、周 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趙熹賢先生，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、常清先生、永臻先生。

董事願即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(與段先生即國水務集團有關資料除外)的準確同即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一切合理查核後確認，即彼等所深知，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(段先生即國水務董事所表意見除外)經即慎周考慮後方始，本聯合公告並即其，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。

* 僅供識別